
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合规简报

2021 年第 8 期

【监管动态】

- 证监会开展健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 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1 年系统年中监管工作会议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
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要闻】

- 2021 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 9 月 1—2 日举行
- 上海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建设路线图出炉
- 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加快天然气期货、期权研发上市

【公司合规动态】

- 下发关于停止新签法人居间并进一步规范居间展业行为的通知
- 修订自然人居间协议 完善自然人居间配套服务
- 参与期货业协会组织的居间人培训授课

【监管动态】

证监会开展健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决策部署，更好完成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进一步发挥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双重优势，证监会决定开展健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保障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近年来，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持续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和全员合规要求，内控合规水平不断提高，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行有效、监督制衡的现代法人治理架构，公司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但总体来看，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治理水平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本次专项治理针对当前行业机构公司治理方面的薄弱环节，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健全制度规则体系。以《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为基础，修订或制定股权管理规定、内控办法、公募基金管理人办法、高管办法等规则制度，构建机构监管的“四梁八柱”。二是持续完善行政监管体系。坚持放管结合，围绕提升机构监管有效性的核心问题，坚持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三是构建有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督促行业机构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结合，强化股东穿透管理；督促行业机构确保“三会一层”归位尽责；督促行业机构严格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和全员合规要求，切实提高内控合规水平。四是逐步健全市场约束体系。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督促行业机构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探索建立

执业质量评价体系，提高执业透明度。

证监会专门制定了健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治理的工作方案，后续将组织开展行业自查、现场检查，切实提升优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形成长效机制，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发挥证券监管部门在解决证券期货纠纷中的指导协调作用，以及人民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降低投资者解纷成本，全面提升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质效，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与中国证监会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实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中国投资者网在线调解平台”系统对接，为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提供多元调解、司法确认、登记立案等一站式、全流程在线解纷服务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强调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证券期货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依法及时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

《通知》明确了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具体业务流程，要求进一步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工作。同时，对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相关会管单位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评估激励体系，建立多层次联合培训机制，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证券期货纠纷等作出规定。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将共同推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全面落地，通过“法院+证券监管部门”，多元化解证券期货纠纷，助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1 年系统年中监管工作会议

8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1年系统年中监管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财经委第十次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了题为《坚持稳中求进 深化改革开放 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报告。党委委员、副主席阎庆民主持会议。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方星海、赵争平，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樊大志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证监会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聚精会神抓改革、谋发展、促稳定，毫不松懈防风险、强监管、优秩序，高质量高标准推进系统党的建设，以资本市场“十四五”良好开局迎接建党百年。

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

开新局”和“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总要求，精心组织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教育，在学理论、悟思想、办实事中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

二是紧扣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提升创业板对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服务功能，引导要素资源加速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加强大宗商品期现联动监管，服务保供稳价大局。

三是蹄疾步稳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有序推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各项准备工作。平稳实施深市主板和中小板合并。基础设施领域公募 REITs 试点成功落地。常态化退市机制正加速形成。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

四是持续巩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成效。股市、债市、期市总体保持平稳运行，私募基金、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处置成效持续巩固。

五是强化“零容忍”的执法震慑。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加快推动建立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持续强化大要案惩治，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进入正式审理阶段。

六是全面加强系统党的建设。与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同向发力、协作互动，深入推进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

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经过三次审议，8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共 8 章 74 条。在有关法律的基础上，该法进一步细化、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体制机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了权威解读。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热点一：处理个人信息应向个人充分告知并取得同意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告知-同意”是法律确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核心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下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当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同意。

针对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问题，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或公开个人信息、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等环节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并赋予个人撤回同意的权利。

热点二：防止“大数据杀熟”、敏感个人信息被滥用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同时应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并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热点三：明确各方义务 强化违法惩戒

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规定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需要履行的义务，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进行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对严重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等。

在监管部门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对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管职责作出规定，其中包括指导监督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接受处理相关投诉举报、组织对应用程序等进行测评、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等。

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的不同情况，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设置了不同梯次的行政处罚。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轻微或一般违法行为，可由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拒不改正的最高可处一百万元罚款；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五千万元或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的罚款，并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关从业禁止的处罚。

热点四：赋予个人充分权利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包括知悉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和处理事项、同意和撤回同意，以及个人信息的查询、复制、更正、删除等总结提升为知情权、决定权，明确个人有权限制个人信息的处理。

同时，为了适应互联网应用和服务多样化的实际，满足日益增长的跨平台转移个人信息的需求，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可携带权作了原则规定，要求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为个人提供转移其个人信息的途径。

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还对死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作了专门规定，明确在尊重死者生前安排的前提下，其近亲属为自身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

热点五：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

个人信息处理者是个人信息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据此，个人信息保护法强调，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在此基础上，个人信息保护法设专章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管理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等义务，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指定负责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定期对其个人信息活动进行合规审计，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进行自动化决策、对外提供或公开个人信息等高风险处理活动进行事前影响评估，履行个人信息泄露通知和补救义务等。

热点六：规范个人信息跨境流动

个人信息保护法构建了一套清晰、系统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规则，以满足保障个人信息权益和安全的客观要求，适应国际经贸往来的现实需要。

一是明确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或者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等，在我国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并要求符合上述情形的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我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

二是明确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途径，包括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经专业机构认证、订立标准合同、按照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等；

三是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的处理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保护标准；

四是对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作出更严格的要求，切实保障个人的知情权、决定权等权利；

五是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对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安全评估、向境外司法或执法机构提供个人信息、限制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措施、对外国歧视性措施的反制等作了规定。

【市场要闻】

2021 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 9 月 1—2 日举行

从论坛组委会获悉，2021 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将于 9 月 1—2 日在线上举行。

本届论坛由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商品交易所、芝商所主办，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证监局、大河网络传媒集团支持，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期货日报社承办。

作为根植期货市场，立足中国、辐射全球的国际衍生品行业交流平台，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自 2016 年以来，已连续举办四届，始终以期货及衍生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作为根本宗旨，因为疫情原因 2020 年停办一届。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在此背景下，本届论坛的主题为“立足新阶段 贯彻新理念 服务新格局——期货衍生品市场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既立足中国，又放眼全球，将围绕后疫情时代中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前景、国内外期货及衍生品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期货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

本届论坛除主论坛外，还设置四个分论坛，分别为对外开放论坛、期货服务乡村振兴论坛、白糖论坛和 PTA、短纤分论坛。

由于疫情原因，今年的主论坛和分论坛均在线上举行。届时，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有关领导将出席论坛并致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前首席经济学家莫里斯·奥布斯菲尔德，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刘世锦，中国期货业协会会长洪磊将分别作主题演讲。

来自国际期货业协会、芝商所、巴西交易所集团、德意志交易所集团、日本交易所集团、新加坡交易所、莫斯科交易所、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印度多种商品交易所、波罗的海交易所的代表将围绕国际期货市场发展新阶段、新趋势这一主题作分享交流。

上海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建设路线图出炉

8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简称《规划》），明确了今后五年上海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建设的任务和目标。

《规划》提出，到2025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显著提升，服务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人民币金融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中心地位更加巩固，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明显增强，为到2035年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金融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具体来看，要打造“两中心、两枢纽、两高地”。“两中心”即全球资产管理中心生态系统更加成熟，更好满足国内外投资者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求；金融科技中心全球竞争力明显增强，助推城市数字化转型。“两枢纽”即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地位基本确立，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人民币跨境使用枢纽地位更加巩固，“上海价格”国

际影响力显著扩大。“两高地”即国际金融人才高地加快构筑，金融人才创新活力不断增强；金融营商环境高地更加凸显，国际金融中心软实力显著提升。

《规划》提出，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增强对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构建有力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重点产业、“五型经济”等重要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稳步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规范发展存货、仓单、订单和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完善养老、健康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对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金融支持，推动长三角大宗商品期货与现货市场合作。加强与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联动，发展航运运价指数期货等衍生品，扩大上海航运价格的国际影响力。

在支持多元化金融市场创新发展上，《规划》提出，支持商品期货市场发展创新，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开展标准仓单、非标仓单、保税仓单以及场外衍生品业务，探索建立场内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进一步深化黄金国际板建设，推进黄金期货市场国际化建设，巩固和提升上海在国际黄金市场中的地位。

在支持金融市场产品和工具创新上，《规划》提出，充分发挥金融衍生产品风险管理功能，研究探索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开展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试点，稳步推进30年期国债期货、代表性市场股指期货及股指期货等产品研发上市。探索发展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期权和跨境ETF期权，深化跨市场ETF期权等产品创新。

完善商品期货产品系列，重点发展能源化工、金属系列商品期货，拓展商品期货期权、指数等其他衍生品市场。研究扩大参与国债期货市场的试点银行范围，推动保险资金依托上海相关交易所投资黄金、石油等大宗商品。

《规划》还指出，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创新面向国际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扩大境外人民币境内投资金融产品范围，促进人民币资金跨境双向流动。推进期货市场扩大开放，为持有境内人民币资产的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加便利的风险对冲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来沪设立或参股证券、基金、期货、人身险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信用评级机构等。支持大宗商品贸易等领域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提升全球资产管理能力，丰富资产管理行业主体，支持证券、基金、信托、期货等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落户。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金融市场间的股权和业务合作，推动金融基础设施跨境互联互通。深化与其他国际金融中心城市及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

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加快天然气期货、期权研发上市

2021年8月5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与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以下简称城燃协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上期所总经理王凤海及城燃协会理事长刘贺明代表双方签署协议并致辞，上期所副总经理陆丰主持会议。

王凤海表示，天然气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清洁能源，也

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现实选择。目前我国天然气产业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产业对于推出期货工具、服务企业风险管理的需求越发强烈，对于寻求公允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愿望也越来越迫切。此次签订协议，是双方携手并肩、共谋行业发展的切实举措。接下来，在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委指导下，上期所将加强与协会及协会会员的沟通交流，在提升期货市场运行质量和价格发现效率的同时，加快推进天然气期货、期权的研发和上市，助力城燃企业进一步增强科学、稳健经营的能力，提升行业抵御周期性风险的能力。

刘贺明表示，天然气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伙伴，在减碳和碳中和过程中将发挥长期重要的作用。城燃协会和上期所签订协议意味着双方将进一步增进了解和合作，有助于把金融的理念和操作传递到燃气企业，为企业提供更多防范价格风险的工具和手段，帮助产业更好地发展。

根据此次协议，双方未来将主要在推进天然气等能化期货、期权品种研发、建立高效的交流互通机制、联合开展市场推广及投资者教育活动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通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及资源共享，主动对接能源和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推进燃气行业及金融行业的产融结合，共同服务于我国天然气产业平稳运行及高质量发展。

签约仪式后，城燃协会及上期所联合召开《城市燃气企业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中的应对方案研究》课题结题汇报会。该课题是在国家深化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大背景下，围绕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最新进展以及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突破，探讨天然气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

品如何服务燃气企业风险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竞争能力，为新形势下我国燃气事业的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研发的天然气期货方案拟初期以液化天然气作为标的，根据国家油气体制改革进程，适时引入管道气。

【公司合规动态】

下发关于停止新签法人居间并进一步规范居间展业行为的通知

鉴于《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实施在即,公司研究决定从2021年8月15日起,不再新签不符合《办法》要求的法人居间。针对存量法人居间,公司特别强调了严禁喊单、代理客户交易等禁止事项,并进一步规范了居间展业行为。

修订自然人居间协议 完善自然人居间配套服务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部修订了自然人居间协议,明确了期货公司与居间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同时对居间人行为规范、违约责任等合同必备要素进行了细化。此外,要求有签署个人居间业务的自然人积极考取期货从业资格证,为自然人居间的合规发展打好基础。

参与期货业协会组织的居间人培训授课

本月,合规部负责人受邀为协会组织的居间人培训授课,主要内容为期货业法律法规,涉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此次培训,将有助于加强居间业务人员对期货业监管体系的了解,提升其合规执业水平,同时也体现了行业协会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及从业人员素质的认可。